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监督下，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聚力抓缴存扩面、提高制度覆盖范围，抓纾困政策落实、助力经济稳增长，抓“放管服”改革、提升惠民服务质量，抓党的建设、提振队伍担当作为能力水平，公积金各项工作运行平稳有序。

一、2022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住房公积金业务规模稳中有进

为稳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发挥制度优势助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健康平稳发展，我中心结合“双统筹”“的要求和目标，扎实开展制度扩面、业务提质等工作。2022 年新开户缴存职工 41.95 万人，顺利完成 40 万人的年度目标，实缴职工达

到 173.08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3.94%；归集金额 207.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06%；提取金额 123.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8%；发放贷款 8839 笔、65.01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06%、6.26%；回收贷款 35.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88%。截至年底，累计归集资金 1564.11 亿元，提取总额 982.16 亿元，发放贷款 13.49 万笔、711.97 亿元。

（二）公积金纾困政策及时落地并取得成效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一揽子政策中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要求，市政府“纾困二十七条”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政策，包括阶段性缓缴、降低缴存比例、延期还款不计逾期、绿色建筑上浮额度及将租房全额提取由每月 350 元提高到 700 元等。为方便企业办理，提供线上、线下灵活渠道，使政策一出台即可落地，一落地即方便办理。先后召开 10 场次座谈会，在 12 家归集银行 1118 个网点电子屏幕上宣传纾困政策，发送 9.6 万条宣传短信。截至年底，有 72 家单位办理缓缴业务，涉及资金 4910.6 万元；125 家单位办理降比业务，涉及资金 8434.8 万元，合计为 182 家单位纾困 1.33 亿元，涉及职工 3 万人。有 2 笔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累计享受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的职工达 66.16 万人、10.17 亿元。

（三）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顺利实施

按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四届七次会议决策，我中心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合作试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

制度，10月28日落地实施至年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登记人数2492人，缴存总额856万元。

（四）依法处理职工追缴诉求，维护职工缴存权益

2022年共依规立案处理住房公积金追缴案6912宗，行政处罚案6宗。发出调查函7072份、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4457份、《催告书》1345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765宗，成功为职工追缴资金约1.92亿元。继续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和双公示，警示单位依法缴存。8月联合高埗镇住建局，推动东莞某制衣有限公司1300余名职工就历史欠缴问题与企业共同协商补缴事宜，调处化解双方矛盾。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提醒广大单位依法依规缴存，全年共向7675家逾期欠缴或未全员缴存公积金的单位寄送提醒函，向8265家新成立企业寄送普法宣传资料，积极维护职工缴存权益。

（五）建立健全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政银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议，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制定了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政银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章程、系统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顺利开展智慧办公平台升级改造、公积金全程网办升级改造等项目，各建设任务稳步推进，制度机制运行良好。

（六）持续推进中心法治建设

一是不断完善中心法治制度。出台实施《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维权纠纷调解暂

行办法》，对《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进行修订，增加了调解执法环节，调整了各环节时限规定，修订了行政执法文书，进一步规范了我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有效推动劳资双方协商解决历史问题。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将中心行政执法组更名为“稽查执法队”，调整充实执法队成员，制定实施《稽查执法队管理形式和职能说明》和《行政执法责任规则》。三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2年，我中心共涉及行政复议78宗，已出复议决定63宗，行政诉讼254宗，其中已出判决的162宗，胜诉率达99.38%。

（七）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是**完成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功能全面升级**。7月起，对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及微信公众号功能进行全面升级，实现56个业务事项全程网办，至此，我市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100%可网办、全程网办率达95%。同时，26个高频服务事项从网厅PC端向微信移动端迁移部署，实现了更多服务事项从网上办到掌上办、指尖办的跨越。二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积极推动单位公积金业务网上办、零跑腿，1月1日起单位免费使用网厅数字证书，单位可通过网厅实现100%业务全程网办。在《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涉公积金的纳税和开办企业指标排名，分别是全省第2和第4。三是**完成了归集行网点精简提质**。年内住房公积金归集银行增加中信银行后，扩增至12家。为提高归集银行服务网

点质效，将全市服务网点数从 1118 个精简至 545 个，并统一授牌赋码管理，更好地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四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包括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允许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绿色建筑商品住房上浮 20% 的贷款额度等政策，维护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和调控大局。**五是认真做好信访工作。**2022 年共受理信访件 6096 件，及时受理率及按期办结率均 100%，12345 热线知识库咨询类直接解答率 99.88%，12345 热线处理群众满意率 99%，市信访局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65%。12345 多个月度工单办理获好评及满意度全市前五，热线知识库多个月度被评为知识库更新维护较好部门，电话拨测被评为及时反馈拨测结果部门。

（八）加强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

一是修订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制度。修订实施《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增设了“支持市重点工作领域”及“在莞纳税规模”指标，不断提升资金考评模式的综合效应。**二是科学运作资金实现保值增值。**借鉴社保基金存放管理模式，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存款收益，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8.50 亿元，同比增长 25.37%。**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绩效导向，科学设置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对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9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

（九）加强内控建设防范各项风险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成中心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修订了中心公务交通出行管理办法，统筹各经费的使用效率和质量，制定经费压减目标，最大限度保障中心业务工作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二是加强内部稽核审计。共开展专项审计项目3个，发现25个问题并落实了整改，未发现资金问题。通过常规审计共检查各类归集、提取业务约2.3万笔约7.8亿元，检查贷款记录3771笔约27.8亿元，业务差错整改完成96%，未发现资金差错。三是加大违规提取治理和扫黑除恶。积极与公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联合查处力度，共发现违规提取55宗，涉及金额379万元，处理涉案职工56人；向公安机关移交15条涉黑涉恶线索、19条涉嫌违法犯罪线索。

（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原文原著，制定并实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二是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以提高执行力+创造力为重点，把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与服务中心大局结合起来，开展“办实事创模范党员讲业务微课堂”活动，聚焦热点难点问题为群众答疑解惑，在微信公众号发布

讲解视频 3 期。三是锻造坚强有力党组织。按季度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规范做好组织设置、组织生活、党员管理、服务群众、发挥作用等，推动“三会一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双报到”工作，在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年工作的整体布局，严格“一岗双责”，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坚持常态化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和能力。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组带头学，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和党小组逐级跟进，切实把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围绕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努力在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上下真功夫，扎实抓好“增进民生福祉”7 个专题调研，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公积金工作的责任担当和实际行动，转化为抓好各项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二）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稳妥做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与常规政策衔接过渡，继续执行逾期个人贷款的阶段性支持措施，将租金低缴存额全额提取的规定标准提高至 700 元的阶段性政策转为常规政策，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做好《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有效期到期延用工作，扎实做好试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政策推广和政务服务，满足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使用需求，提高公积金制度覆盖率。持续围绕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老大难”“硬骨头”问题以及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普遍性问题，拿出务实的举措加以解决。

（三）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为牵引，推进各项政策优化、服务提质工作有新的成效。开展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星级服务”先进典型评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质量。借助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政银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升公积金信息化水平，完善抵押登记功能减少人工录入，重新搭建代办机构网厅提高使用率，持续优化现有接口数据共享范围。对接市数据大脑调整到对接广东省共享平台等，配合做好“i莞家”、“二代征信的查询、个贷报送总对总切换”等外联对接，为我市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技术支撑。进一步做好缴存、提取、贷款等工作，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配合实现“带押过户”，实现支持市民住房消费的公积金资金不少于150亿元。

（四）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防控。进一步优化资金存放管理制度，增强核算系统运行的稳定性。通过优化业务考核、资金配置规则等方式，督促归集银行提升资金清算服务保障能力，采取积极举措保证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规范各类业务经

费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规范并制定内部审计整改机制和内部专项审计实施细则，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防控观，防范骗提骗贷、信息安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稳定。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中心一切工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党建引领机关执行力+创造力提升为重点，推动机关党的建设走在前、做表率。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防范“四风”问题反弹，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提高末端执行力。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提振党员干部精气神，为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